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V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1)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披露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和達、Vinda China及Vinda Hong Kong(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簽署融資函件，內容有關滙生銀行有限公司墊付之經修訂銀行融資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之特定履約契諾。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和達與Vinda China簽署融資函件，內容有關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墊付之經修訂銀行融資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之特定履約契諾。

本公佈乃遵照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披露規定作出。

####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墊付之銀行融資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和達企業有限公司(「和達」)、Vinda Household Paper (China) Limited(「Vinda China」)及Vinda Personal Care (Hong Kong) Limited(「Vinda Hong Kong」)(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簽署由滙生銀行有限公司發出之

融資函件(「恒生銀行融資函件」)。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已審閱之前墊付及提供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其中包括以下經修訂銀行融資及新銀行融資：

- (i) 和達獲提供最多達60,000,000港元之未償還定期貸款融資(原始貸款金額為最多60,000,000港元，根據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之融資函件墊付)，期限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屆滿；
- (ii) 和達獲提供最多達70,693,000港元之未償還定期貸款融資(原始貸款金額為最多110,000,000港元，根據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之融資函件墊付，並根據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之融資函件再修訂)，期限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屆滿；及
- (iii) 和達獲提供最多達120,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自簽署恒生銀行融資函件日期起計為期5年。

上述定期貸款融資包括(其中包括)意指以下之條件：(a)李朝旺先生仍為董事會主席；及(b)李朝旺先生、余毅昉女士及董義平先生仍須共同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並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至少25%已發行股本。

違反任何上述條件屬於違反恒生融資函件之違約事件。倘發生有關違約事件，根據恒生融資函件，和達應付尚未償還之所有款項將即時到期且須支付。

####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墊付之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和達與Vinda China簽署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發出之融資函件(「中國銀行融資函件」)。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已審閱之前墊付予本集團及提供予和達與Vinda China之銀行融資，其中包括以下經修訂銀行融資及新銀行融資(「中國銀行融資」)：

- (i) 和達與Vinda China獲提供最多達1,000,000港元之透支融資；
- (ii) 和達與Vinda China獲提供最多達150,000,000港元之信用證；
- (iii) 和達與Vinda China獲提供期限為120日、最多達150,000,000港元之信託收據；

- (iv) 墊付予Vinda China之未償還定期貸款融資最多達74,934,346.91港元(原始貸款金額最多為100,000,000港元，根據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之融資函件墊付，並根據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之融資函件修訂)，期限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屆滿；及
- (v) 墊付予Vinda China之未償還定期貸款融資最多達70,000,000港元(原始貸款金額最多為70,000,000港元，根據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之融資函件墊付)，期限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日屆滿；及
- (vi) 墊付予Vinda China之定期貸款融資最多達100,000,000港元，由簽署中國銀行融資函件日期起計為期5年。

中國銀行融資包括(其中包括)一般承諾；而上文第(v)及(vi)段所述定期貸款融資包括(其中包括)非財務契諾，二者意指李朝旺先生、余毅昉女士及董義平先生須共同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至少25%股權，且對本公司所進行業務有控制權。

違反任何上述承諾及非財務契諾屬於違反中國銀行融資函件之違約事件。倘發生有關違約事件，中國銀行融資函件之全部未償還金額將即時到期且須支付。

#### 一般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李朝旺先生、余毅昉女士及董義平先生共同透過Fu An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31.4%，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

披露責任如繼續存在，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21條之持續披露規定。

承董事會命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朝旺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朝旺先生、余毅昉女士、張東方女士及董義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梁秉聰先生、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先生及趙賓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振雷博士、甘廷仲先生、許展堂先生及徐景輝先生。